

山东理工大学人力资源处

人资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，教育部组织开展寒假教师研修活动（通知见附件1）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将我校2022年寒假教师研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人员

我校现聘教师岗位全体人员（含辅导员）。

二、学习方式

请参加学习人员按照要求，完成网上登记注册和课程学习（操作指南见附件2），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学习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，超期将无法学习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寒假教师研修共有5门课，每门课有若干学习资源，本专题

为教师提供 5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提供多个学习资源，教师可以按需选学。其中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”课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开放学习，其他 4 门课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放学习，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具体课程清单如下：

序号	课程名称
1	教师直播教学安全
2	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
3	师德典型引领
4	教师关爱讲堂
5	黄大年团队建设引领教师发展

四、学时认证

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，可获得相应学时。完成专题学习，累计可获得不超过 6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，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。

其中，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》，可认定 2 学时(须学习不少于 90 分钟，且完成试题后可获得)。其他课程可认定学时上限为 1 学时(在该门课程内完成若干内容、累计不少于 45 分钟的学习，且完成试题后可获得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、有关单位明确一名教师研修工作联系人，负责寒假研修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并于2023年1月6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发送岗位管理科。

2. 各学院、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寒假教师研修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管理，确保研修工作落到实处。研修工作结束后，请相关联系人于2023年3月10日前将学习人员名单及电子学习证书打包发送至邮箱 szk@sdut.edu.cn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人力资源处岗位管理科联系咨询。

岗位管理科联系人：王贤修 聂萍 联系电话：2781219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2. 2023年“寒假教师研修”学习操作手册(高校教师学习操作指南)

人力资源处

2023年1月4日